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 环保资金管理的通知

鲁财资环 [2020] 6号

各市财政局、省财政直接管理县(市)财政局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部署要求,进一步加强生态环保资金使用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**严格资金使用范围**。指导督促业务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有 关资金管理办法和政策规定,制定完善相应项目实施方案,明确 资金具体用途,不得超范围安排使用财政资金。
- 二、提前谋划资金分配。及时督促业务主管部门超前统筹,根据轻重缓急和项目成熟程度,结合财政可承受能力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,提前做好财政资金分配预案,确保资金在法定时限内分配下达。
- 三、**落实负面清单制度**。积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严格落实财政涉企资金"绿色门槛"制度,及时共享纳入节能环保信用"黑名单"的企业信息,避免将财政资金投向不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企业。
- 四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会同业务主管部门,积极督促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建设,按照实施进度拨付资金,防止资金闲置沉淀。

对实施周期长、投资金额大的重大项目,可根据项目性质和资金需求分年度安排。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实施单位实行预采购,根据采购合同约定,将年度支付资金纳入预算安排。对结余结转资金,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以及中央、省有关规定及时处理。

五、完善项目库建设。积极配合业务主管部门,尽快建立健全生态环保项目库,及时按照工作要求完成项目提报,把更多优质项目纳入储备。对项目库实行标准化、动态化管理,严把项目入库关,符合条件的项目要及时纳入,库内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要及时清退。

六、加强项目调整管理。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定期调度项目建设进展情况,对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,无法按原计划建设实施的,应及时提出项目和资金调整意见。对完工项目,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工程决算(结算),防止项目长期拖延,造成资金闲置问题。

七、规范会计核算管理。积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 实施单位会计人员的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,严格规范会计核算和 账务处理,对财政资金要实行专户管理、专账核算,做好项目原 始基础资料和会计档案保管。

八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。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 督促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,牢固树立绩效意识,科 学编报绩效目标,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。组织实施好财政重点 绩效评价,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九、实施"双监控"制度。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"双监控"要求,主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采取项目跟踪、数据核查和实地调研等方式,对生态环保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,发现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,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。

十、加强问题整改。积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做好审计监督发现问题整改,做到"当下改"和"长久立"相结合,既要结合审计检查发现问题,坚持"边审边改""边查边改",又要举一反三,从完善体制机制和加强制度建设入手,建立加强资金监管长效机制,切实提高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水平。

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5月15日